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为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拟将原计划用于实施伺服节能系统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会结余的4,000万元人民币,与原计划用于实施产品运用实验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预计会结余的4,000万元人民币,共计8,000万元人民币的用途变更为实施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雪松”),公司拟通过对伊雪松增资的方式来实施,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前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进度和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的事项于2015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2015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后,伊雪松及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如下表),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用途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 广东伊雪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 44-470001040003187 | 机器人研发与生产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伊雪松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伊雪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伊雪松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西南证券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伊雪松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对公司、伊雪松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伊雪松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海安、李皓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该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伊雪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伊雪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西南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效力。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伊雪松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6、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伊雪松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协议自公司、伊雪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西南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且西南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1 |
| 2 |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460002 |
| 3 |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5 |
| 4 |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7 |
| 5 |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09 |
| 6 |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10 |
| 7 |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460220 |
| 8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460300 |
| 9 |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172 |
| 10 |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187 |
| 11 |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66 |
| 12 |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069 |
| 13 |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244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具体业务办理规定以工行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2月26日举行的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议案》,将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延至不迟于2016年5月1日前复牌,详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方案尚未确定,相关谈判工作仍在进行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0-350万元 | 亏损:1173.97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季度历年来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去年一季度,由于原料成本偏高、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固定费用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去年一季度公司业绩出现亏损。2016年一季度,随着公司产能的持续释放,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同比增长;同时由于饲料原料的成本同比下降,公司水产食品业务国际市场出口形势同比也有所改观,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得到一定提升。预计公司2016年一季度业绩同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6-016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近日公司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068512884

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昌市港窑路5号

法定代表人:柳兵

注册资人:壹亿叁仟叁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2020年9月2日);保险兼业代理(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有效期至2018年10月9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仓储服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6-037

#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国英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黄国英 | 否 | 1350 | 2015年7月14日 | 2016年3月30日 | 周世平 | 49.40% |
| 黄海峰 | 否 | 450 | 2015年3月25日 | 2016年3月30日 | 周世平 | 46.07% |
| 林大春 | 否 | 450 | 2015年3月25日 | 2016年3月30日 | 周世平 | 49.90%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2.6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解除质押后,黄国英先生无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黄海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6.80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解除质押后,黄海峰先生无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林大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1.80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本次解除质押后,林大春先生无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14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泰创投补充披露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创投”)因受让我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123,433,140股将成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16年3月3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将于2016年3月31日前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补充披露的承诺。

在此期间,隆泰创投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2013至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如期提供了隆泰创投2013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今日,我公司收到隆泰创投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提供的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1438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会师报字(2016)第1438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隆泰创投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70,015,089.88 | 8,387,769.62 | 3,549,420.45 |
| 应收股利 | 90,000.00 | 80,000.00 | 5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70,105,089.88 | 8,467,769.62 | 3,599,420.45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000,000.00 | 90,050,000.00 | 90,05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000,000.00 | 90,050,000.00 | 90,050,000.00 |
| 资产总计 | 110,105,089.88 | 98,517,769.62 | 93,649,420.45 |
| 其他应付款 | 73,969,056.23 | 85,472,339.35 | 80,683,690.74 |
| 流动负债合计 | 73,969,056.23 | 85,472,339.35 | 80,683,690.74 |
| 负债合计 | 73,969,056.23 | 85,472,339.35 | 80,683,690.74 |
| 实收资本 | 40,000,000.00 | 17,000,000.00 | 17,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3,863,966.35 | -3,954,569.73 | -4,034,270.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136,033.65 | 13,045,430.27 | 12,965,729.7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10,105,089.88 | 98,517,769.62 | 93,649,420.45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财务费用 | -603.38 | 299.44 | 646.68 |
| 投资收益 | 90,000.00 | 80,000.00 | 50,000.00 |
| 营业利润 | 90,603.38 | 79,700.56 | 49,353.32 |
| 利润总额 | 90,603.38 | 79,700.56 | 49,353.32 |
| 净利润 | 90,603.38 | 79,700.56 | 49,353.32 |
| 综合收益总额 | 90,603.38 | 79,700.56 | 49,353.32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5,930,421.04 | 6,599,290.81 | 45,475,317.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5,930,421.04 | 6,599,290.81 | 45,475,317.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383,100.78 | 1,810,941.64 | 2,230,964.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7,383,100.78 | 1,810,941.64 | 2,230,964.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52,679.74 | 4,788,349.17 | 43,244,353.32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0,000.00 | 5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80,000.00 | 50,000.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80,000.00 | 50,000.00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0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9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95,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000,000.00 | - | -95,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627,320.26 | 4,838,349.17 | -51,755,646.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387,769.62 | 3,549,420.45 | 55,305,067.1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0,015,089.88 | 8,387,769.62 | 3,549,420.45 |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23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宜,不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华孚网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孚网链""甲方")近期与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华锦程"、"乙方")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浙江菁英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菁英产业园""新公司")。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维厚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880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集、整理、存储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开展人才信息咨询(凭有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受用人单位委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无需许可审批的劳务外包服务 (不含涉外劳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保洁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商业流通仓储;叉车租赁;一般商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

持股结构:自然人周维厚持股51%;自然人王锦珊持股49%

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浙江菁英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万元,后期视经营情况调整注册资本,如需追加注资另起协议)

3、注册地址: 金华

4、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信息软件、智能物流仓储、外包服务、文化创意、人才培训等,吸引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机构,构建形成电子商务发展的生态链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出资比例: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整(￥:1020000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 出资额为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 (￥:980000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以上事项,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定位

根据华孚发展战略与浙江金华现有的电商类产业园发展实际情况,项目定位为:打造以电子商务为核心的具有时尚特色的电商产业园。

2、总体目标

三年内建成浙江省电商产业示范基地, 五年内建成国家级电商产业示范基地)。

3、项目经济指标

3.1 二年内引进相关企业约100家,培育中型以上企业20家以上。

3.2 三年内实现贸易流量30亿元以上,五年内实现贸易流量100亿元以上。

五、成立新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菁英电商产业园的创办,是为了顺应电商产业的发展趋势,打造公司柔性供应链与产业互联网的生态环境。

1、 抓住时尚电商经营的共性需求, 培育公司未来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潜在客户,发挥企业协同共振效应。

2、增加公司产业转移或退二进三后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的路径选择。

3、探索电商产业园经营新摸式。通过物业收益、增值服务收益、天使与风险投资相结合的盈利模式,增加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与盈利能力。在浙江金华这一电商集聚地试点成功后复制全国。

六、存在的风险

因电商产业园经营模式业界尚在探索阶段, 尚未有成熟有效的可复制模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七、备查文件

本次投资签订的《关于发起设立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4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该协议中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淄博市发改委审批,因此,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协议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6年3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投资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淄区政府")签署《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东南投资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协议是合作框架协议,东南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投资公司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区长:白平和。

3.办公地址:淄博市临淄区人民东路1号。

4.公司、东南投资公司与临淄区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临淄区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东南投资公司拟在临淄区金山镇辖区内符合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并可利用的荒山、矿坑等闲置区域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为1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

清洁能源发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

(二)项目规模:10万千瓦。根据国家下达开发指标情况,一期或分期进行开发。

(三)项目投资:预期总投资约10亿元。

(四)开发区域:临淄区金山镇辖区内符合国家光伏产业政策,并可利用的荒山、矿坑等闲置区域。

(五)协议双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

1.临淄区人民政府

(1)在该协议签署生效后,帮助促进项目开发手续办理和推动开发进度。

(2)负责协调有关矿山开发区域开采业户的定期清场工作。

(3)帮助协调项目地政府、有关村居办理土地租赁等手续,促进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努力为东南投资公司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

(4)协助东南投资公司办理项目开发有关的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立项备案、核准等有关手续。

2.东南投资公司

(1)东南投资公司在临淄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前期开发手续和报批核准、建设以及项目投产后的运营管理工作。

(2)按实际工程量和上网结算电量依法缴纳各项税金、土地出让金、土地租金等费用。

(3)按照科学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符合开发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土地使用政策的区域,最大限度进行科学总体规划,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利用价值和项目附加值,打造高效优质示范项目。

(六)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提高盈利水平。该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对公司和东南投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5万千瓦。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临淄金山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42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董事、总会计师朱丹先生,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证券部经理朱朝阳先生,财务部经理张嘉相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36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0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3月29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赵国栋 | 是 | 5,850,000 | 2016.3.29 |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 押登记之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 17.36% |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赵国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9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2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栋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540,000股,占其个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8%。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 980 万元 - 1,800 万元 | 盈利:1,054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受国际油价继续低位运行及一季度行业市场季节性需求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本季度完成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下滑,预计报告期内出现亏损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